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1）2971 号文核准，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877,57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尼电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尼电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东尼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9,517,083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股数 19,517,083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409,99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6
2	杜四明	2,375,000	57,000,000.00	6
3	UBS AG	833,333	19,999,992.0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6
5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0	90,000,000.0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66,000,000.0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333	58,999,992.00	6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6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	19,999,992.00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1,666	36,999,984.00	6
11	杨岳智	750,000	18,000,000.0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6
13	李建锋	625,000	15,000,000.00	6
14	何雪萍	1,100,418	26,410,032.00	6
	合计	19,517,083	468,409,992.0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0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

值税) 6,873,791.1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1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5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3、2021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进行了调整, 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1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年9月16日, 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

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及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至2021年11月8日（T日）询价前，有1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19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林金涛
2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3	李建锋
4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钧锋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田万彪
11	徐国新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薛小华
15	杨岳智
16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UBS AG
1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T-3日）至2021年11月8日（T日）询价前期间，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2021年10月

1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0家，合计120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至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18家投资者中，17家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1家未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30.00	1,500.00	150.00	是
2	杜四明	自然人	29.01	5,000.00	150.00	是
			28.01	5,500.00		
			25.01	5,700.00		
3	UBS AG	其他投资者	28.10	2,000.00	150.00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7.30	1,500.00	不适用	是
			23.29	2,500.00		
5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7.00	9,000.00	150.00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6.39	6,600.00	不适用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6.13	1,800.00	不适用	是
			25.12	5,900.00		
			23.61	9,500.0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5.50	1,500.00	150.00	是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5.32	1,500.00	150.00	是
			24.62	2,000.00		
			23.12	2,500.00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4.88	3,700.00	150.00	是
			23.88	4,700.00		
			22.98	5,700.00		
11	杨岳智	自然人	24.62	1,800.00	150.00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4.61	1,500.00	150.00	是
13	李建锋	自然人	24.02	1,500.00	150.00	是
14	何雪萍	自然人	24.00	7,200.00	150.00	是
15	林金涛	自然人	23.66	1,500.00	150.00	是
			22.88	1,600.00		
16	田万彪	自然人	23.00	1,500.00	150.00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00	1,500.00	不适用	是
1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睿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2.88	1,500.00	150.00	是
1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2.88	1,500.00	150.00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88	1,500.00	150.00	是
2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2.87	3,000.00	150.00	是
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00	1,500.00	未足额缴纳	否
合计			-	72,100.00	-	-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见证，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为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杜四

明、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岳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建锋及何雪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6
2	杜四明	2,375,000	57,000,000.00	6
3	UBS AG	833,333	19,999,992.0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6
5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0	90,000,000.0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66,000,000.0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333	58,999,992.00	6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6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	19,999,992.00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1,666	36,999,984.00	6
11	杨岳智	750,000	18,000,000.0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6
13	李建锋	625,000	15,000,000.00	6
14	何雪萍	1,100,418	26,410,032.00	6
	合计	19,517,083	468,409,992.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

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杜四明、UBS AG、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岳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建锋、何雪萍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3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

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此外，参与认购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

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I，杜四明、杨岳智、李建锋、何雪萍属于专业投资者II，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C4，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1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年11月1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1日止，中天国富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468,409,992.00元。

2021年11月12日，中天国富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证天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517,08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40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73,791.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36,200.82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9,517,08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2,019,117.82元。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6,873,791.18 元(不含增值税), 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60,377.37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元, 律师费用 424,528.31 元, 信息披露费用 15,756.18 元, 股份登记费用 18,412.34 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 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 号), 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聪
蒋聪

保荐代表人: 吴方立
吴方立

赵亮
赵亮

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颢

